

# 黄南州“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123”总体要求

“十三五”期间,黄南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实现一个同步,筑牢两大屏障,开创三个新局面。

**实现一个同步:**把握中央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全力以赴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构筑两大屏障:**切实履行保障三江源生态安全的重大责任,坚持生态优先,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切实履行保障藏区长治久安的重大使命,夯实基层基础,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构筑稳定安全屏障。

**开创三个新局面:**加快产业优化升级,强化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保护与传承力度,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在建设国家热贡生态文化保护实验区上开创新局面;坚持发展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有机生产标准,加强园区建设,强化品牌建设,加快市场开拓步

伐,在建设国家有机畜牧业发展示范区上开创新局面;加快发展,改善民生,着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在建设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上开创新局面。

## 政策解读

## 关于规范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州直各党委、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主动交纳党费,是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作为一名党员,能不能主动按时交纳党费,是检验党员意识、组织观念的重要标志。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为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现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以下简称中组部党费规定)和《青海省贯彻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青海省实施细则),针对目前州直部分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对党费收缴管理使用规定不明确、不能按时按标准交纳党费、党费管理工作不规范等问题,就规范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工作通知如下:

1.重温党费规定。各党组织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要把中组部党费规定和青海省实施细则作为学习内容,认真组织广大党员重温学习有关规定,切实增强交纳党费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按时交纳党费。每个党员都要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时向所在党支部交纳党费。党员向党支部交纳党费的时间,一般为每月一次,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

党章规定“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党组织对不按时交纳党费的党员要及时提醒、进行批评教育促其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以上不交纳党费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指定专人负责。各党支部要指定专人(一般为组织委员)负责做好党员党费的收缴、管理工作。

4.及时上缴党费。为方便各党组织及时向州直机关工委上缴党员党费,州直机关工委将公开党费专户开户行、账号。

州直机关工委党费专户开户行:

农行同仁县支行团结路分理处

账号:28—601001040001092

从2016年7月起,请各直属党支部按季度将党费存入(或汇入)州直机关工委党费专户;各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负责将所属党支部党员党费按季度统一存入(或汇入)州直机关工委党费专户。每年12月各党组织根据州直机关工委通知,持党员名册、工资表、存款单等到工委进行对账,由工委开具党费收据。

5.严格执行标准。各党组织要按青海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标准收缴党员党费,不得遗漏、少缴。

6.做好党费公示。各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要于每年年底将本单位本年度党员党费交纳情况(包括每个党员的应缴标准、已交纳情况以及州直机关工委党费收据)向全体党员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7.规范使用范围。州直各党委遵照原来规定按50%的比例留存党费,各机关党委按30%留存党费。对留存党费要专户管理,不得公款私存。使用党费要严格执行开支范围规定,做到专款专用。留存党费的使用情况,每年向州直机关工委书面报告一次。州直机关工委将不定期开展检查。

州直机关工委党费管理工作联系人:段素梅

联系电话:8722648 13099730219

中共黄南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雷雨天气防雷常识



## 温馨提示

1、留在室内,关好门窗,防止雷电进屋。室内人员远离门窗、水管、煤气管等金属物体;在野外无法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内时,要将手表、眼镜等金属物品摘掉,千万不能靠近孤立的高楼、电杆、烟囱、高耸的房角屋檐、广告牌、高塔等处避雨,更不能站在空旷的高地上或大树下躲雨,尽量寻找低洼地或者下蹲降低身体高度,以减少直接雷击的危险;双脚要尽量靠近,与地面接触越小越好,以减少“跨步电压”,野外最好的防护场所是洞穴、沟渠、峡谷或高大树木下面的林间空地。如多人共处室外,相互间不要挤靠,以防被雷电击中后电流互相传导。

2、雷电时尽量不用电器,拔掉电源插头,防止雷电从电源入侵。不要靠近打开的门窗、金属管道,要拔掉电器用具插头,关上电器和天然气开关。切忌使用电吹风、电动剃须刀、太阳能热水器等,也不宜使用水龙头。

3、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

窗、建筑物外墙等带电设备或其它类似金属装置。不要收晒衣绳或铁丝上的衣服。不要从事栅栏、电话或输电线、管道或建筑钢材等安装工作。切勿处理开口容器盛载的易燃易爆物品。

4、不要或减少使用电话,尤其是手机。不宜停留在铁栅栏、金属晒衣绳、架空金属体以及铁轨附近,切勿站立于山顶、楼顶上或接近导电性高的物体。不宜进入和靠近无防雷设施的建筑物、车库、车棚、临时棚屋、岗亭等低矮建筑。

5、切勿游泳或从事其它水上运动或活动,不宜停留在游泳池、湖泊、海滨、水田等地和小船上。不宜进行室外球类运动,在空旷场地不宜打伞,不宜把锄头、铁锹、羽毛球拍、钓鱼杆、高尔夫球杆等扛在肩上。

6、当感觉到身体有电荷时,如头发竖起,或者皮肤有显著颤动感时,要明白自己可能就要受到电击,应立即倒在地上,等雷电过后,呼叫救护。

7、不宜骑马、骑自行车、驾驶摩托车和敞篷拖拉机,汽车往往是极好的避雷设施,因有屏蔽作用,及时被闪电击中汽车,也不会伤人。

## 遗失声明

▲ 尕土才让的632323198110251518号驾驶证(副本)声明遗失。

▲ 泽库县宁秀乡拉格村三社947号才让多杰的7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完么昂杰的青D-10589号车行驶证声明遗失。

▲ 同仁县隆务镇夏琼中路42号1栋2单元242号洛巴的4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同仁县年都乎乡郭么日村355号彭措格勒的4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斗格才让的63242119920506001X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 同仁仁青吉箱包店的同国税字63232119780403002901号税务登记证(正本)声明遗失。

▲ 桑当姐的63232319730517002X号身份证声明遗失。

▲ 尖参的青D-04403号车牌照(前)声明遗失。

▲ 赵永莲的黄南州电信宾馆632300200001123(1-1)号营业执照(副本)声明遗失。

▲ 羊本才让的青D-21632号车行驶证声明遗失。

▲ 郑楷的632321000579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声明遗失。

▲ 桑德的青D-12706号车行驶证声明遗失。

▲ 特来的632323198509100730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 河南县优达旅社的注册号为632324600022716号营业执照(副本)声明遗失。

▲ 公保当周的河国用2013第228号土地使用证声明遗失。

▲ 吉先才让的632321198304031011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 拉措的632321195201172264号身份证声明遗失。

▲ 同仁县年都乎乡郭么日村078号拉措的1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索南彭措的西宁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号为Y0264244房屋代码为494345的物业合同及房款原件声明遗失。

▲ 泽库县宁秀乡寨日龙村三社43号普华才让的5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晋美秋王的632323197909091816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 泽库县幸福路209-8号旦正才让的1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仁青多杰的63232219731002061X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 泽库县恰科日乡措日更村三社34号斗拉太的5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同仁县玉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杨健

的注册号为632321100000023号营业执照声明作废。

▲ 罗藏的青D-37563号车行驶证声明遗失。

▲ 宽太加的青D-23713号车牌照(前)声明遗失。

▲ 久美达娃的63232319881215001X号身份证声明遗失。

▲ 泽库县麦秀镇吉洛的1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泽库县泽曲镇索南本的1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达日洛的632323197510010017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 泽库县泽曲镇幸福路52-16号达日洛的4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兰贡的青D-12265号车行驶证声明遗失。

▲ 青海园信通信有限公司黄南营业部的青D-01797号车的机动车登记证声明遗失。

▲ 酿杰的632421198206130310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 李加才让的尖扎县马克唐镇环城南路46号尖国用(2000)第1069号土地使用证声明遗失。

▲ 李加才让的尖扎县马克唐镇环城南路46号尖字第0500号房产证声明遗失。

▲ 朋毛卓玛的尖扎县马克唐镇商业街

10号尖国用(2004)第052号土地使用证声明遗失。

▲ 朋毛卓玛的尖扎县马克唐镇商业街10号尖字第1217号房产证声明遗失。

▲ 三智加的632323198805210715号身份证声明遗失。

▲ 三智加的632323198805210715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 同仁县隆务镇夏琼南路12号庞海生的3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南卡扎西的青D-29589号车行驶证声明遗失。

▲ 改托的632421198308030310号驾驶证(副本)声明遗失。

▲ 泽库县汽车客运出租车公司的青D-16891号车的机动车登记证声明遗失。

▲ 冷本加的63232119660225201X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 冷本加的青D-A0123号车行驶证声明遗失。

▲ 泽库县王家乡红旗村六村10号宽太吉的4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同仁浪加浪河藏鸡土鸡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的G11632321000108001号信用机构代码证声明遗失。

▲ 李义阳的青D-19088号车牌照(前)声明遗失。

▲ 同仁县双朋西乡尕秀村李本加的4人户口簿声明遗失。